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23號

聲　請　人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世謙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甘國秀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甘國秀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98年度裁全字第3906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新臺幣2,080,000元，並以本院98年度存字第211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本案訴訟已確定，並已終局執行完畢。又另定25日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書、債權憑證（以上均為影本）、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

二、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雖以郵局存證信函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5日行使權利，惟依本院職權查詢相對人戶籍資料結果，相對人係設籍於「臺北市○○區市○○道○段○○○號6樓」，惟存證信函之郵寄址則為「桃園市○○區○○路○號2樓」，顯非向相對人之住（居）所為送達，聲請人雖陳明上開住址確為相對人現居址云云，惟本院協請桃園市警察局蘆竹分局現場訪查相對人是否實際居住上開地址，經查相對人甘國秀未居住此處，有109年2月13日蘆警分偵字第109002362

號函在卷可稽。是以本院尚難認聲請人寄送之存證信函已生合法送達及催告行使權利之效力。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於法尚有未洽，不應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